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陳淑玲

電話：05-3625750

電子信箱：hb9502@cyshb.gov.tw

600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嘉衛保字第1060012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日期	106. 5. 17		楊祥麟	網站公告 5/9
編號				

主旨：檢送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公開招募訊息（如附件1）及簡章1份（如附件2）惠請貴會協助公告徵才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本縣辦理106年長期照顧整合計畫辦理。
- 二、相關簡章公告於嘉義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yshb.gov.tw>）及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yhg.gov.tw>）。
- 三、報名日期：自民國106年5月8日至106年5月22日止。

正本：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嘉義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嘉義縣醫事放射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嘉義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嘉義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局長許家禎

嘉義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公開招募

嘉義縣衛生局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嘉義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職稱：照顧管理專員(計畫聘任人員)

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

資格條件：需同時具備下列第 1.2.3 項條件：

- 1.國內外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之大學畢業。
- 2.具有醫事人員證書(師級)或社工師專業證照。
- 3.具有從事 2 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
- 4.具撰寫計畫或日語能力尤佳。
- 5.需自備交通工具。

名額：現缺 7 名

辦公地點：嘉義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鄉鎮市分站。

聯絡方式：意者請檢具個人履歷表(含 500~1000 字以內闡述對照顧管理專員工作的認識、運作與推動方式)，依本局公告之「嘉義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招募簡章」之規定辦理。

工作項目：

- (一)提升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或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主動發現及掌握轄區內失能、失智等長照服務對象家庭顧者的長照需求，銜接出院準備服務，受理民眾諮詢與服務申請，評估需求及照顧問題，核定計畫，提供照顧問題介入措施、連結或轉介服務資源，確認、監測個案被服務情形。
- (二)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區正式及非正式服務資源，了解長照 2.0 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限制，利用社區服務網絡主動提供或創意不同模式之宣導。
- (三)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 (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備註：

1.各項證書請寄送影本且於證書上註記「與正本無誤」，並加蓋個人私章以示負責。

2.本次甄選資格審查佔 20%、口試佔 60%、綜合考評估 10%，依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7 名、備取 5 名（備取有效時間 6 個月）。

檔案下載：[嘉義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招募簡章](#)

嘉義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招募簡章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辦理臨時人員甄選方式。

貳、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有上開情事者，請迴避報考。

參、簡章公告：簡章於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公告於嘉義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yshb.gov.tw>）及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yhg.gov.tw>），請自行下載。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至 106 年 5 月 22 日止。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或親自送達。
- 三、報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一)繳交資料：請依下列相關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

1. 國民身分證。
2. 履歷表(請依本局公告版本自行下載)。
3.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醫事人員證書(師級)或社工師證書。
5. 工作資歷證明。
6. 其他:長照醫事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或照顧管理專員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二)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試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返還。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4.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進用規定，參加甄選人員若具有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擇優考量，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審查。

伍、考試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考試方式為口試(含綜合考評)，考試成績依下列方式評定：

(一)評分方式如下：

1. 相關學歷及專業知能：佔 60%。
2. 儀態、表達能力及言辭：佔 15%。
3. 工作經歷及發展潛能等：佔 15%。

口試設口試委員會，置口試委員 3 至 5 人。

(二)綜合考評：10%，由局長依出缺職務業務需要及應試者之資格條件等作綜合考評。

(三)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依學歷及專業知能成績高低排序決定。

二、甄選注意事項：

(一)總成績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人員，備取人數為職缺數 1 倍，備取時間為 6 個月。

(二)口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

三、錄取人員名單榜示後，錄取人員於接獲本局通知後依公函指定日期內逕至本局保健科辦理報到並予以進用，未依期限至錄取機關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予進用，亦不得異議，該職缺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並以實際報到日辦理進用。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經歷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聘僱用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僱用者應予解聘僱。

陸、口試日期及地點：1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請於口試前5分鐘至休息區報到，無故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地點：嘉義縣衛生局一樓圖書室（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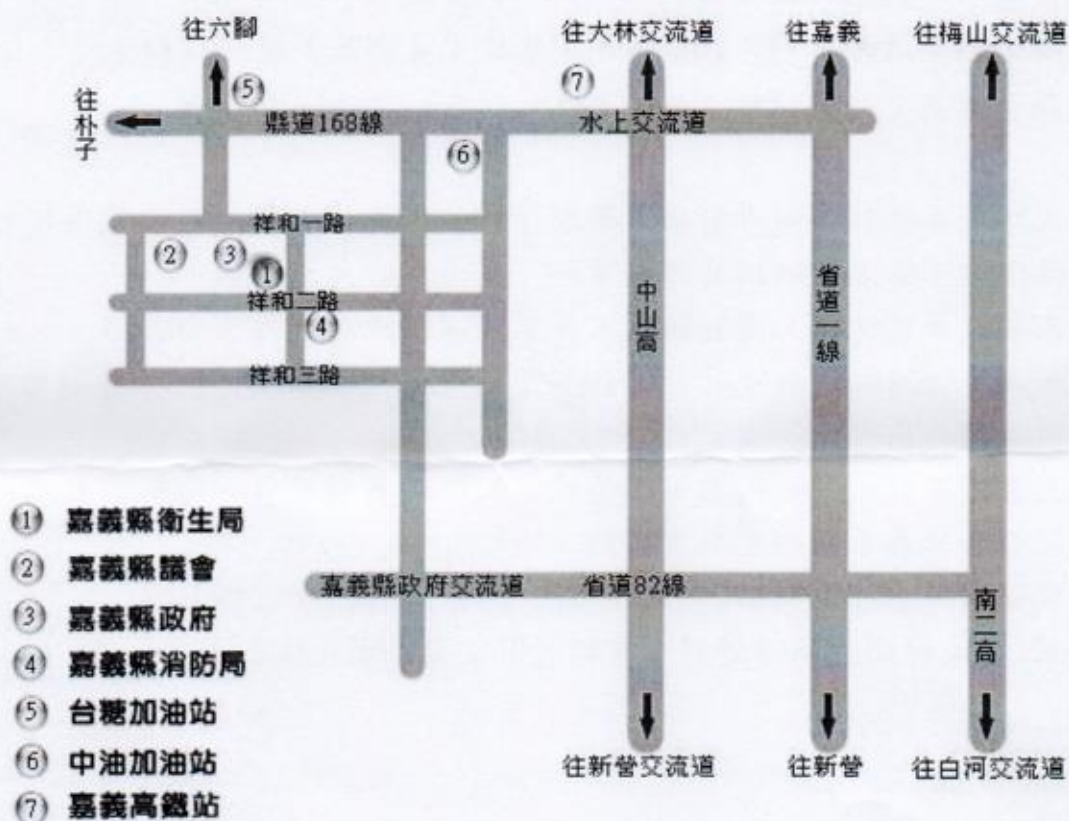
柒、放榜日期及地點：放榜日期：106年6月9日（星期五）前。放榜地點：公告於嘉義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yshb.gov.tw>）。

捌、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經歷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僱用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僱用者應予解僱。
- 二、錄取人員名單榜示後，通知錄取人員至機關辦理報到並予以僱用。
- 三、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縣衛生局資訊網（網址 <http://www.cyshb.gov.tw>）及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yhg.gov.tw>）。
- 五、聯絡人：嘉義縣衛生局保健科：電話（05）3620600 轉 274 吳先生。

嘉義縣衛生局位置圖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電話：05-3620600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三號

地理位置說明

路線一：中山高往水上交流道接縣道168線，往朴子方向直走，在嘉45線左轉，直走再右轉祥和二路。

路線二：東西快速道路（省道82線），到嘉45線右轉，直走再左轉祥和二路。

路線三：省道一線直走，接縣道168線，往朴子方向直走，在嘉45線左轉，直走再右轉祥和二路。